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株洲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茶陵县苗木）包 2 下东街道、米江街道等乡镇重新招标

政府采购编号: 株茶财采计（2025）000138

采购代理编号: ZZQWH (C) -2025-012-1

采 购 人: 茶陵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株洲庆伟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9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	21
四、投标.....	25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6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七、合同签订.....	29
八、政府采购政策.....	30
九、其他规定.....	3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3
1. 资格审查主体.....	33
2. 资格审查.....	33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4
3. 资格审查结果.....	34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35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6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8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8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40
1. 评标方法.....	40
2. 评标程序.....	40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0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0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7. 编写评标报告.....	42

8. 评标报告复核.....	42
9. 停止评标.....	42
10. 废标.....	42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3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4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5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6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7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8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50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51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3
第二节 技术要求.....	54
第三节 商务要求.....	5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0
一、开标一览表.....	71
二、投标保证金.....	72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3
三、授权委托书.....	74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5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6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77
附件 4-2-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8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80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81

附件 4-5 分包承诺.....	8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83
五、投标函.....	84
六、分项报价.....	86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86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86
七、采购需求响应.....	87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87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88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89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0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0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92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93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94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5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茶陵县林业局（采购人名称）的株洲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茶陵县苗木）包 2 下东街道、米江街道等乡镇重新招标（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株洲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茶陵县苗木）包 2 下东街道、米江街道等乡镇重新招标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株茶财采计（2025）000138

3、委托代理编号：ZZQWH(C)-2025-012-1

4、采购项目预算：包 2：249.6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的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万株)	标的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2	株洲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茶陵县苗木）包 2 下东街道、米江街道等乡镇重新招标	油茶苗木（华金）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1.6	249.6	249.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油茶苗木（华鑫）						
		油茶苗木（华硕）						
		油茶苗木（湘林 XLC15）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具备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全天，在 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或登陆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文件下载——选择对应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以上两个网站下载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为准。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资料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交易快速通道——政府采购——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选择对应项目报名。也可直接登陆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yyjy.cn:89/TPBidderSJZS/memberLogin>）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智慧服务大厅——开标与电子竞价直播。）

3、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22日09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CA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其他

(1) 请投标人在“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2) 系统操作手册下载: 请投标人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栏目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等”。

(3)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7、如有问题请联系: 技术咨询 QQ:3562613576 或 0731-28101310。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 陈用刚

2、电话: 13317414586

十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 茶陵县林业局
- (2) 地 址: 茶陵县犀城大道
- (3) 联系人: 陈用刚
- (4) 电 话: 13317414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 株洲庆伟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 茶陵县炎帝南路宏达小区
- (3) 联系人: 何志平、向志春、谭紫莹、陈杨
- (4) 电 话: 0731-25835470
- (5) 电子邮箱: 2392802090@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 称: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2) 联系人: 技术支持
- (3) 电 话: 0731-28101310、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株洲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茶陵县苗木)包 2 下东街道、米江街道等乡镇重新招标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陈用刚 联系电话：13317414586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茶陵县林业局 地址：茶陵县犀城大道 联系人：陈用刚 电话：13317414586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株洲庆伟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茶陵县炎帝南路宏达小区 电话：0731-25835470 联系人：何志平、向志春、谭紫莹、陈杨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p> <p>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u>投标人具备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u></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p>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答疑会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项数之和 ≥ 5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2、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包 2: 249.6 万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第二章第 22.1 款要求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价格如有优惠，应直接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中列明，即投标报价包含价格折扣。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证明；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第三章“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为：人民币 <u> </u> 。
第 18.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 19.6 款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电子签章）。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电子评标系统导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共三份，并装订成册。

四、投标

第 20.1 款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规定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茶陵县林业局 地址：茶陵县犀城大道 联系人：陈用刚 电话：13317414586 名称：株洲庆伟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茶陵县炎帝南路宏达小区 电话：0731-25835470 联系人：何志平、向志春、谭紫莹、陈杨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u>中标金额的 10%</u>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 提交时间：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1 款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第 33.2 款	强制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3.9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株洲市已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模式。有融资需求的，可按本章节附件 1、附件 2、所列流程申请或附件 3 向所列银行咨询办理。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4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件 4、附件 5。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3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35.2 款	补充的其他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根据茶财购〔2020〕103 文件按 9.5 折计算收取代理费 38000 元。

附件 1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通过“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链接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接向参与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二)、资料审查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融资需求及中标（或成交）详情，进行贷前评审，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合同收款账户。

(三)、签订贷款协议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采购合同信息，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在线填写融资成交单，推送融资成交信息，系统自动将回款账户锁定为银行监管账户。

(四)、贷款发放

融资银行核实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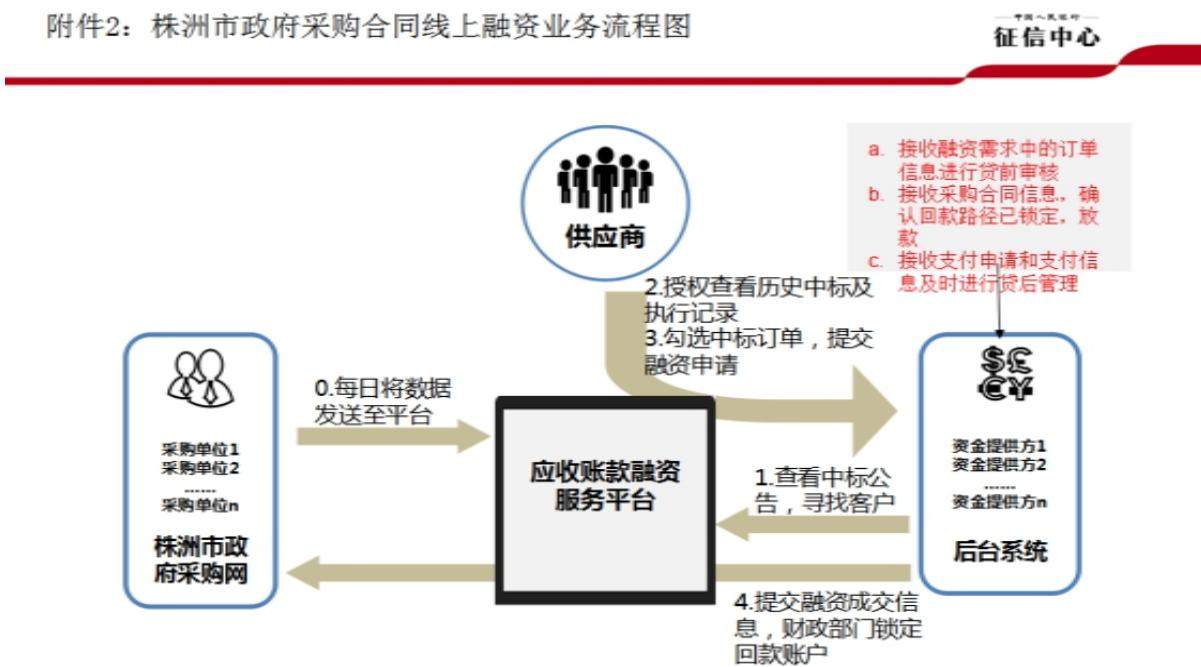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在线填写支付申请，向财政部门发送支付指令，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

贷款偿清后，融资银行解除质押，业务终止。

附件2

附件2：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附件3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蒋宁	15873361819
2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曾名志	13786360080
3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马文胜	13907334569
4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泰莹	18073365299
5	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易铁建	18673383317 28295851
6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亚虹	15873378583
7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陈向红	15096360998 28817118
8	邮储银行株洲分行	李燕京	18673322433
9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维	13807312821
10	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何习之	18975347745 22987119
11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言磊	13973319893
13	广发银行株洲分行	张琳	18565608267 28868158
14	华夏银行株洲分行	程玥瑄	18673301515 28868595
15	民生银行株洲分行	刘海峰	18273272755 28861002
16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曾艳	13087339502 25885569
17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董经纬	18273331270 22753977

附件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附件 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产品\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日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 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 投标函

(6) 分项报价

(7) 采购需求响应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是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6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9.7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2)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唱标；

(5) 投标人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24.4 开标时，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

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

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是否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6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第二章第 14.2 款、本章第 2.4（3）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7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__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规定修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p>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p> <p>■ 货物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u>10%</u> 的扣除。</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 工程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u> 的扣除。</p> <p>□ 服务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u> 的扣除。</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p> <p>□ 货物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u>。</p> <p>□ 工程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u>。</p> <p>□ 服务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u>。</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10</u> %。</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第 5.4 (2) 项	优先采购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 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u>4</u> %、价格 <u>4</u> %。</p> <p>②环境标志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 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u>4</u> %、价格 <u>4</u> %。</p> <p>备注: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 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p> <p>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 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评价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 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 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 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 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 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四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 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 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 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1. 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12.1、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第二节第 12.1、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6	供货期限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响应	(1)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偏离，若有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偏离的项数之和 ≥ 5 项，投标无效。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 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 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 2 款、第 4. 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 4 (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 3 按本章本节第 2. 1 款、第 2. 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 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 4 (2) 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 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₁、A₂、……A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₁+A₂+…+A_n=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1	价格评价项 (A_1)	0.40
2	技术评价项 (A_2)	0.35
3	商务评价项 (A_3)	0.25
	合 计	1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_{调整} / 投标报价 _{调整}) × 100
2	优先采购加分($F_{\text{优先采购加分}}$)	<p>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p> <p>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p> <p>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Σ	$F_i=F+F_{\text{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价项（F=100分）	采购需求的响应	30	<p>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响应、采购需求偏离表等进行评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0 分，正偏离的不加分，无偏离的不扣分。</p> <p>①非实质性要求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6 分，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响应等与实际所供货物及服务的相关指标不一致的视同偏离，每处扣 6 分。</p> <p>②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证明材料中所示相关指标负偏离的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每处扣 6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4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苗木供货保障措施、②供货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管理体系措施、⑤产品运输、包装、装车、卸车方案、⑥垃圾清运程序方案、⑦应急预案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完整没有缺、漏，内容完善合理、考虑周全，思路清晰、合理，各项措施完整、科学且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 46 分；</p> <p>(2)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 6 分，有不完善、不清晰、欠合理的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①有缺漏项是指方案中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或其他信息与本项目需求不符或无关、表述错误。②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欠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或者仅有框架或标题）等）。</p>
	油茶苗木质量	24	<p>(1)投标人所提供的油茶苗木按 GB/T26907—2011《油茶苗木质量分级》的质量标准，三年生嫁接容器苗合格率达 100% 的计 24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4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林业局 2024 年或 2025 年验收结果证明材料（圃地苗木质量抽样检测现场意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关键数据或指标遮挡（或模糊无法识别）的或者未提供的不计分。</p>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		<p>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p>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p>
Σ	$F_2=F+F_{\text{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价 项(F=100 分)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具有油茶苗木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计5分，满分15分，没有的不计分。（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人付款凭证和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综合实力	25	<p>根据投标人油茶育苗数量进行计分：</p> <p>(1)三年生及以上油茶嫁接容器苗85万株及以上的计25分； (2)三年生及以上油茶嫁接容器苗70万株（含）至85万株（不含）的计18分； (3)三年生及以上油茶嫁接容器苗55万株（含）至70万株（不含）的计11分； (4)三年生及以上油茶嫁接容器苗45万株（含）至55万株（不含）的计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省林业局2024年或2025年圃地苗木质量抽样检测现场意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育苗数量以省林业局2024年或2025年圃地苗木质量抽样检测现场意见书体现的数据为准，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关键数据或指标遮挡（或模糊无法识别）的或者未提供的不计分。</p>
	售后服务	5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②售后服务质量跟踪、③售后服务措施、④售后服务计划、⑤售后服务响应、⑥技术指导、⑦培训等内容）</p> <p>(1)方案清晰完整、售后服务措施详细全面、充分结合实际情况且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计50分； (2)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7分，有不完善、不清晰、欠合理的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①有缺漏项是指方案中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或其他信息与本项目需求不符或无关、表述错误。②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欠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或者仅有框架或标题）等）。</p>
	应急处理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不可抗力因素相对应的应急措施、指挥、救援计划等）；②紧急供货预案及措施；③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且可行性强的计10分； (2)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5分，有不完善、不清晰、欠合理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①有缺漏项是指方案中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或其他信息与本项目需求不符或无关、表述错误。②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欠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或者仅有框架或标题）等）。</p>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
Σ	$F_3 = F + F_{\text{优先采购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万株)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2	油茶苗木（华金）	苗木规格：3年生轻基质容器苗，苗高≥70厘米、地径≥0.8厘米、一级分枝≥3个。品种纯度100%。（具体详见本章第二节技术要求）	41.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油茶苗木（华鑫）				
	油茶苗木（华硕）				
	油茶苗木（湘林 XLC15）				
备注	主栽品种、配置品种按《湖南省株洲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和本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品种数量具体以各项目实施地实际需求为准。结算时按实际用苗量结算。				

说明：

- 1、 “包”为最小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根据《湖南省株洲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1234+N”油茶产业发展战略，“一心两带三核四园多点”产业发展布局，茶陵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51075.7 亩，其中油茶新造 6077.7 亩，抚育改造 44998 亩。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油茶产业扩面提产增效，促进油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五大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示范样板：优质种苗供应示范样板、‘华鑫’‘华金’‘华硕’‘湘林 XLC15’油茶高产稳产示范样板、油茶精深加工和多元增值示范样板、三产融合改革发展示范样板、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示范样板，形成“良种良法、高产稳产、强链延链、科学经营”的株洲经验。

充分发挥株洲市油茶产业优势和文化优势，通过创新品牌建设理念，坚持以“品牌”塑形象实施株洲茶油品牌战略，积极融入“湖南茶油”公用品牌，打造“株洲茶油”区域特色品牌，重点培育“康御”“臻湘”等特色知名品牌，加快提升株洲茶油产品质量和油茶品牌影响力。构建油茶市场交易体系，整合市场资源，打通销售渠道，一方面吸引优质工贸企业向境内汇聚，另一方面促使本土企业将优良油茶原料、产品输向全国，加强品牌力量，扩大销售市场。

2、标包 2 划分表

标包 2 划分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万株）	项目实施区域
包2	油茶苗木（华金）	41.6	下东街道、米江街道、舲舫乡、桃坑乡、秩堂镇、高陇镇、火田镇、腰潞镇（潞水村等）等乡镇
	油茶苗木（华鑫）		
	油茶苗木（华硕）		
	油茶苗木（湘林 XLC15）		

1、本表为招标阶段预计采购的数量和区域划分范围，实际以项目实施区域实际需求为准。

★2、本次招标为株洲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茶陵县苗木）的其中一个包，招投标条款延续株洲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茶陵县苗木）要求，已被确定为包 1 的中标单位不得再参与本次包 2 的投标。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5)《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2023年)

(二)规程规范

(1)《油茶》(LY/T3355-2023)

(2)《油茶籽油》(GB/T 11765-2018)

(3)《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

(4)《油茶营造林技术规程》(DB34/T 1268-2024);

(5)《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规程》(DB43/T1991-2021);

(6)《油茶林施肥技术规程》(DB43/T 2189-2021);

(7)《油茶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DB34/T 4807-2024);

(三)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中发〔2023〕1号)

(2)《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8号)

(3)《油茶产业发展指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496号)

(4)《油茶林抚育改造技术指南》(林造发〔2011〕261号)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国油茶主推品种和推荐品种目录〉的通知》(林场发〔2022〕95号)

(6)《关于印发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林发改〔2022〕130号)

(7)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5〕14号)

(8)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3号)

(9)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 联合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的通知》(湘财资环〔2023〕54号)

(10)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林业局《关于保障油茶生产用地的通知》(湘自资发〔2023〕13号)

(11)湖南省林业局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湘林经〔2023〕5号)

(12)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株政办发〔2015〕42号)

(13)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林业局联合印发《湖南省株洲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的技术规格与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与参数要求
1	油茶苗木(华金)	(1)苗木规格:3年生轻基质容器苗,苗高≥70厘米、地径≥0.8厘米、一级分枝≥3个。 (2)品种纯度100%。
2	油茶苗木(华鑫)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与参数要求
3	油茶苗木（华硕）	(3) 苗木根球完整，主根明显，侧根均匀，侧根不少于 6 根，舒展不结团；苗木新鲜，色泽正常，无检疫对象，无病虫害，生长势旺，顶芽饱满，无损伤，容器完好。
4	油茶苗木（湘林 XLC15）	

（二）苗木质量

★苗木来源须具有省林业局认定的油茶良种定点采穗圃的良种穗条，执行“三证一签”（生产经营许可证、种苗质量合格证、植物检疫证和种苗标签）。

苗木规格要求为 3 年生轻基质容器苗，苗高 ≥ 70 厘米、地径 ≥ 0.8 厘米、一级分枝 ≥ 3 个，品种纯度 100%；苗木根球完整，主根明显，侧根均匀，侧根不少于 6 根，舒展不结团；苗木新鲜，无检疫对象，无明显病虫害，色泽正常，生长势旺，顶芽饱满，无机械损伤，容器完好。

（三）苗木供应

★1、本项目按《湖南省株洲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要求供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2、品种适合本地生产的油茶容器苗，容器完好可降解，杯土不松散。

3、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苗木调拨通知后按照采购人苗木调拨的数量及招标文件的规格要求保质保量供苗给采购人，并确保苗木生长健壮、主根发达，侧根均匀、舒展。树形优美，无偏冠；无机械损伤、无检疫对象、无病虫危害、树干无裂皮、空洞等现象。

4、容器苗起苗后，用编织袋包装。运输必须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送过程中要保证苗木无损伤。

5、起苗后 1 天内必须到达交货地点。运输途中要注意通风，不得风吹日晒。保证苗木色泽正常，没有失水苗木。

6、中标人对供应苗木的质量负责。如发现苗木有质量问题（规格不符、黄叶、干枯、病害、土球松散等），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该部分苗木更换成符合要求的。采购人给予两次更换机会，每次更换须在两天内完成。如中标人拒绝更换或经两次更换机会后仍未能将有问题的苗木全部更换为合格的，采购人则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苗木的货款。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进行绿化，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各地要制定乡土树种草种名录，提倡使用多样化树种营造混交林。根据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植被生长发育规律、生活生产生态需要，合理选择绿化树种草种。”之规定，为确保苗木质量，严格把控苗木采购调运各环节，避免长距离调运油茶种苗，本项目采用国家和省内重点推广并通过试验示范的适合本地生产的油茶良种。

（四）交货要求

1、因采购人造林地点较为分散，需根据全县各乡镇造林的整体进度情况，中标方送货时务必按甲方通知要求的货物数量执行送货任务。

2、中标人应响应及时，需接到甲方（采购人）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装卸。中标人在供货装卸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如影响采购人造林

不及时或有生产损失的，造成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中标人须按照与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采购单各项内容要求进行供货，对供应苗木的质量负责。如发现苗木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该部分苗木更换成符合要求的。如因供应苗木的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各项问题，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负责起苗和装车，并配合采购人现场选苗、验苗。

5、接受采购人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各项制度、规定。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实施时间：按采购方要求分批次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交货通知后，24小时内须按要求向采购方所确定的施工进度及实施地点供货。

2、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茶陵县（送苗地点要结合造林业主实际情况而定）

3、交付方式：按采购方要求分批次送达项目指定地点。

二、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规格尺寸符合要求。树干直，冠型饱满，无表皮损伤，分枝点和分枝合理，生长势良好健壮、主根发达，侧根均匀、舒展，无机械损伤；

2、树叶，树杆新鲜未脱水；树冠在上车前必须修剪完毕，修剪内膛枝、弱枝。保留部分叶片，不偏冠，不失冠。特殊情况特殊季节特殊品种按甲方要求执行；

3、无检疫对象，色泽正常，无病虫害。

4、苗木数量、质量实行到货验收，由苗木验收小组核实清点，供苗单位和造林单位参与，全部100%清点数量，质量须达到采购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按供苗5%的比例进行抽检，验收小组、供苗单位、造林单位三方签字，作为苗木结算依据。由采购方签发《苗木验收单》，作为最终验收货款结算依据。产品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按照用苗单位要求免费无条件进行整改更换，以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最终日期作为最终交货日期。如果中标人有二次采购均逾期不供货或者未按要求供应合规格苗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后依法依规签定苗木订购合同，采购人保留到苗场看苗的权利。

2、中标人根据《湖南省株洲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要求，以及项目实施区域苗木需求，应充分做好随时供苗的准备。

3、苗木检疫证随货同行，一车一证。

4、交货数量和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4小时内负责将苗木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用苗单位到县林业局指定地点领苗，采购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监督起苗、包装。

6、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起苗、装卸及现场搬运等。由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7、中标人负责油茶苗木到达交货地点签收交付前的保管工作。
- 8、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9、中标人应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未拆封。
- 10、响应时间：中标人提供7×24小时服务，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及要求进行供货。

（二）产品质量、包装及供货要求

- 1、品种、等级、质量方面按国家标准执行，如有其他特殊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2、产品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 3、供应商提供的油茶苗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

（三）其他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产品在指定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2、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3、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及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运输方式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并搬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如遇恶劣天气、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等发生的紧急情况，采购人需要中标人作出紧急响应的，中标人应立即作出响应。
-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中标的货物进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实施并冻结货款。

四、投标报价和付款方式等

★1、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的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供苗木应包含的所有费用（含苗木、起苗、装卸运输及供货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等）。

2、结算金额和合同价款支付

★（1）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供货验收合格数量

（2）价款支付

付款人：茶陵县林业局；

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资金到位后支付该批次货款，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具体以采购人财务要求为准）。

付款凭证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须由中标方开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实施。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综合考虑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供货物应包含的所有费用（含苗木供应、起苗、运输、装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等所有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费、验收、检测、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售后等一切的相关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响应。带“★”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如有偏离或缺漏，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4) 是否分包: _____。

(5) 项目负责人: _____。

(6) 联系电话: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2) 地点: _____

(3) 方式: _____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_____。

(2) 验收方式: _____。

(3) 验收标准: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 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 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 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 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 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 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 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 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 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 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 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 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 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

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

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茶陵县林业局 地 址：茶陵县犀城大道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交货方式：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 (1) 本表须按包填写, 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保证金

注:

根据湘财购【2021】16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	-------------

注: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2-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5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油茶苗木（华金）			416000株			
2 油茶苗木（华鑫）						
3 油茶苗木（华硕）						
4 油茶苗木（湘林 XLC15）						
5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